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